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汨罗市初中物理、化学、 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学校、市直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现将《2026年汨罗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汨罗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 实验操作考查实施方案

根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岳教体通〔2026〕13号）和《关于印发〈2026年岳阳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查考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以下简称“实验操作考查”），确保考查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汨罗市2026年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学业水平考查专项工作小组。

组 长：郭永恒

副组长：张霞光

成 员：黄文德 周 军 龙志军 周众欢 何发意

专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方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许海军、许海文、朱新平、彭涛、曾云、熊汉、吴曙光等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建立实验操作考查题库，组织全市统一命题，制定实验操作考查评分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现场巡考；开展考查结果评估、研究、监测；指导各相关学校实验操作考场建设和实验操作考查有关工作。

二、考查安排

实验操作考查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由各初级中学学校具体实施。

(一) 考查对象

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对象为本市八年级在籍学生和2025年9月以来从外县市新转入我市的九年级学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查对象为本市在籍九年级学生。

(二) 考查时间和时长

2026年5月8日-5月9日。每科考查时长为10分钟。

(三) 考查内容

1. 八年级生物实验操作考查内容:

试题一：制作并观察植物细胞临时装片

试题二：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临时装片

试题三：探究花生种子的热价

试题四：馒头在口腔中的变化

2. 九年级物理实验操作考查内容:

试题一：用天平和量筒测固体的密度

试题二：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

试题三：探究凸透镜成像的规律

试题四：探究导体电流与电压、电阻的关系

3. 九年级化学实验操作考查内容:

试题一：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NaCl溶液的配制

试题二：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

试题三：常见金属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试题四：常见酸、碱的化学性质

(四) 缓考和免考

1. 缓考。因身体疾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查的，可以申请缓考一次，缓考成绩按正式成绩认定。

2. 免考。因身体残疾、智力障碍等原因无法参加考查的，可免于考查。免考成绩计合格。

3. 程序。需免考或缓考的考生提交申请，并出具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由学校初审，报局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同意后，由学校通知考生参加缓考或免考。

三、考查命题、考查形式及考查结果运用

(一) 评分标准

以2023年湘教发〔2023〕40号中《湖南省初中实验操作规范指南（2023）版》为依据，选取设置评分要点。操作步骤、评分要点与分值一一对应，限制评分的弹性和主观性，提高评分的客观性，评分精确度设定为1分。

(二) 考查形式

1. 考查形式：现考现评

2. 考查方式：学生单人单桌独立操作，按抽定的对应实验考题要求完成全部实验操作考查。考评员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现场对考生逐人、逐项、分步实施评分，并在评分表上清晰标注扣分点。

3. 成绩评定：每个实验满分10分，由考评员依据评分标准，按实验步骤分步计分，当场评定成绩。由学校按实际得分以“合

格”或“不合格”评定等级，6分及以上评定为“合格”，6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4. 成绩运用：考查成绩不计入中考总分，考查等级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初中毕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普通高中录取要求学生理化生实验操作技能考查等级均为“合格”。

5. 补测：首次考查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因故缓考（免考除外）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测。补测由所在学校按考查程序在5月22日前自行组织。补测仍不合格者，不予认定毕业资格。

四、考生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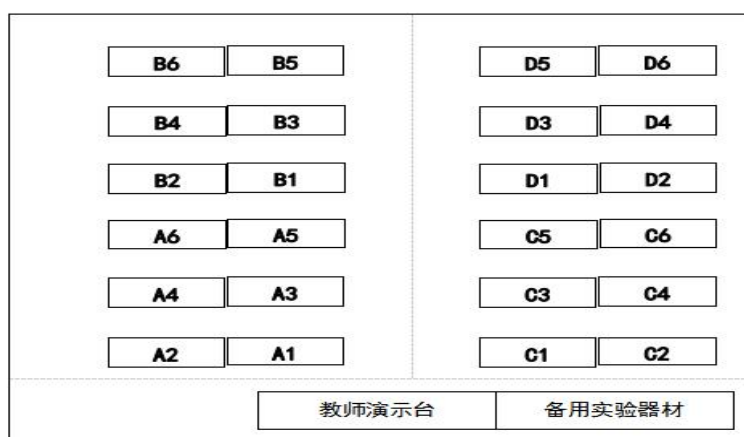
本市在籍应届八年级、九年级考生均须报名参加考查。各初级中学要认真组织做好本校考生报名工作，核准在籍应届八年级、九年级考生学籍，按学籍号顺序填写《考生报名表》（附件1）、《考生轮次表》（附件2），同时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在4月25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363922390@qq.com。

五、考点设置

本次考查共有36所学校考生参考，考查设置考点34个，其中体育学校实验考查在正则学校进行，春风学校实验考查在春雷学校进行，其余考点均设本校。

1. 考场准备：各考点须设置物理、化学、生物3个独立的考室（实验室）。考室内设24组实验操作台，桌、凳按4列6行排列。各考点须配齐与各科实验操作考查内容相匹配的实验设备、器材

及耗材。考查前，各考室须按对应科目的4道考查题，分别摆放6组相同实验器材，演示台右侧另需准备4道考题的设备器材各一套备用。在考生操作台面左上角位置粘贴考生座位号（字体大小为300号，加粗，白纸黑字）。在考室内演示台上放置订书机一台、订书针一盒、计时设备1台。考室布置平面图如下图：



按每个实验至少准备6组实验器材，并提前准备好所需仪器、药品、工具、材料等。无供排水的化学实验室须安置清水缸和废液缸。

2. 考场封闭：考查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考场周围标出警戒线，设置宣传窗，张贴《考生须知》（附件3）等，并悬挂“2026年汨罗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学校考点”横幅。

3. 考室布置：考室前方黑板上书写“热爱科学 严谨求实”字样，配备挂钟。考室外设置物品放置处。

4. 候考及组织：设立考生候考室，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凭学籍卡进入候考室。考点安排联络员进行点名和资格审查。

5. 监控要求：考查期间，各考点须保持网络畅通，确保考场内监控设备全覆盖、无盲区。音视频数据在考点的保存期限不低于6个月。

六、考查工作人员分工

1. 巡视员（考查组组长）：考点巡视员由考区选派。①落实好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各项考查指令和要求；②加强考点考查巡视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岗位的考务工作人员履职偏差，确保本组考查组织规范有序开展；③处理考点各类违纪违规或其它突发问题；④负责考点学校工作评价，填写带回《考点学校工作评价表》（见附件4）；⑤将检录评分表和拷贝考查成绩的U盘带回考区办公室。

2. 主考：每个考点设主考1名。主考一般应由考点学校主要领导担任。考点下设考务、保密、纪检、保卫、宣传、后勤（含医务）等若干小组。主考职责：①主持本考点的考查，全面负责本考点工作；②负责召集有关会议，安排考务管理；③布置、检查、落实考点各项设施配置情况，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④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报告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⑤按规定协助巡视员对考查突发事件及考生违纪舞弊事件等作出处理。

3. 考务人员：包括检录员、考评员等。

检录员：负责组织学生排队、查验身份、抽签、指导考生填好考生相关信息。

考评员：每个考场按A、B、C、D四组各配一名考评员，考查时按监考程序和要求考评，每名考评员同时考评6名考生。

4. 考点学校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员、领考员、医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实验员负责准备、补充、调换考查用实验器材；领考员负责组织引导考生按时按顺序进入候考室和考室，掌握学生参考情况，及时与考评员沟通；考点考务负责将考查期间的3个考场内录像视频拷贝给巡视员带回；医务人员负责对考生进行临时伤病急救；安全保卫人员负责考点安全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考场，确保考场正常秩序。

除驻点巡视员由考区统一派遣，其余各工作人员及考评员均由学校（考点）安排。

七、考查实施

本次考查由市教体局统一制定考查实施方案，统一考查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分校实施。

（一）每轮次组考程序

①考前10分钟，考生在考室前门列队（一路纵队排列），由检录员检查考生准考证，确认人证相符，防止代考（替考）；②考前5分钟，检录员组织考生依次逐一抽签（尾数考查的考生必须抽签，均衡分配考题），按考生抽到的考题号分四路纵队列队等候入场；指导学生将考查轮次、考生姓名及学籍号后4位数字准确、工整填入考生检录评分表内。缺考考生由检录员在座号栏内填“缺考”标记，并将该轮次所有检录评分表交给考评员；③

考查前2分钟，组织考生持抽签号按A、B、C、D四组顺序依次进入考室；考评员核验座次无误后（防止考生相互对换考题），回收考生抽签号牌给检录员，开始组织考查；④考生完成考查后须迅速有序离开考查区域。

（二）每轮次考生考查程序

现考现评模式：考生入场后，由各考评员指挥考生按签号入座，当场发放试卷，指导考生准确填写试卷上的有关项目（考点、送考学校、轮次、姓名）。考评员应核验考生所填内容是否准确、评分表和试题是否一致。考生阅读考题，核对实验用品清单，如有疑问向考评员举手示意，确认无误后，听到开考指令后开始操作。

考生考查步骤：

①在实验报告上填写考生信息；②清点考查器材；③按照实验报告设定的操作步骤依次按先后顺序开始实验操作并及时记录好实验数据（或现象、图形）；④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得出实验结论，在报告单对应空格内作好记录；⑤整理实验器材；⑥考查终了时间到，立即停止操作和填涂，有序依次离开考室。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等考评员确认后离开考室。

（三）每轮次考评员监考程序

①核验确认学生座次无误；②提醒考生在实验报告上填写考生信息；③准备就绪后，由一名考评员统一发出“考查开始”指令、启动10分钟倒计时。④考评员分步骤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逐人、

逐项、分步对考生实时评分，同时须在考生评分表上作好扣分点标记；⑤考查终了时间到，提醒考生立即有序离开考室，逐一查阅考生实验报告，对考生数据处理、实验结论等进行评分并作扣分标记；⑥收齐实验报告按顺序装订，填好考生评分表合分，签字确认；⑦打乱显微镜、托盘天平等仪器设备的关键部件位置状态，防止下一轮考生简单重复操作；⑧通知实验员清理考场，及时补充或更换实验器材，使其恢复到考前的完好状态，确保下一场考查正常进行；⑨考点全部考查结束后，清点检查各轮次检录评分表，确认数量、填涂无误后，依轮次顺序整理、装订，经巡视员查验后交考点办公室。

考评员的扣分标记、评分、合分均不得涂改，如误操作需更改，考评员要在改动处签字确认。

考评员在考查中途休息、用餐时，考生检录评分表应随身携带，妥善保管，严防考生检录评分表丢失。

（四）评定等级

考查结束当天，学校教导处根据考评员签字的评分表，按照6分及以上评定为“合格”等级、6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并将考查成绩（以等级形式）输入电脑后拷贝进U盘，连同检录评分表一并交给巡视员。

八、工作纪律及相关要求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狠抓考查组织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各考点学校是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须确保公平公正。

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所有考务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考查流程及其分工。

3. 考查期间非工作人员和实验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考室。

4. 组考期间各岗位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忠于职守、规范执考。

5. 考点须提前按要求规范布置考室，做好仪器设备、器材及材料等使用的校验工作，确保考查顺利进行。

6. 各考点须按照实验考题中所列实验器材名称及规格标准准备考查器材，不得擅自更改考查用仪器设备、器材、耗材，不得改变装置器材结构。

7. 确保考查安全。各考点学校须切实做好考查安全工作预案，梳理、防患考查过程易发、突发的各类安全问题，确保考查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 附件:
1. 考生报名表
 2. 考生轮次表
 3. 考生须知
 4. 考点评价表
 5. 考点安排表

附件2

2026年汨罗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 考生轮次表

序号	送考学校	年级	考试科目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考试轮次	抽签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件3

实验操作考查考生须知

1. 考生只准持学籍卡和笔参加考试，不准携带任何资料、书籍。
2. 考生按抽签号，在检录员引导下依次有序进入考室。进入考室后，确认抽签号与座位号一致方可入座。同时，将准考证和抽签号放在操作位左侧的显眼位置，并在实验考题卷上工整填写好考生信息。考评员下达考试开始指令前，考生不得提前开始操作和或答题。
3. 每场考查开始5分钟后不得入场，中途退场者不准再入场参考。
4. 考生要听从监考老师指挥，考评员宣布考试开始，方可动手操作。每场考查10分钟，考查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退出，严禁在考场周围逗留或大声喧哗。考生遇到考试有关问题，应举手等待考评员前来解决。
5.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查纪律，考查中不得向考评员提出无理要求。如发现作弊行为和违反考场纪律，成绩认定为不合格。
6. 考生要爱护公物，保持考场卫生，不乱倒、乱丢废液、废物。故意损坏仪器要照价赔偿。
7. 凡无故不参加考查者，不予补考，成绩认定为不合格。

附件4

2026年汨罗市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 考点评价表

考点学校名称:

考查日期:

巡视员签名: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情况记载	计分
组织领导 (15分)	1、考点成立了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考务工作小组。	5		
	2.人员分工明确, 有专人引导学生。	10		
考查准备 (35分)	3、有宣传栏、考点门口有条幅。	5		
	4、考查轮次安排科学周密。	5		
	5、考查所需仪器、药品、材料、用品等准备到位, 无品种、数量上的差异和差额, 备用仪器准备充足。	15		
	6、按要求规范布置考室, 室内卫生状况良好, 摆放整齐。	10		
考查组织 (35分)	7、距考室 2 米外划出了警戒线。有人值守。	5		
	8、考生入场、出场组织有序, 时间衔接好。	10		
	9、实验员到岗, 保障及时周到。	5		
	10、门卫管理好, 无关人员不进考点。	5		
	11、按要求组织学习考生须知。	5		
	12、考生无吵闹、喧哗、起哄等现象。	5		
考查纪律 (15分)	13、无代考、互换试题、带电子设备或资料进入考室、扰乱考查秩序等考生舞弊或违纪现象。	5		
	14、考点无教师和实验员无擅自进入考室的现象。	10		
合计分		100		

附件5

考点安排表

序号	考点	送考学校
1	归义中学	归义中学
2	城北中学	城北中学
3	蟠龙桥学校	蟠龙桥学校
4	桃林中学	桃林中学
5	仇鳌学校	仇鳌学校
6	古仑学校	古仑学校
7	大荆学校	大荆学校
8	新市学校	新市学校
9	沙溪学校	沙溪学校
10	黄柏中学	黄柏中学
11	白塘学校	白塘学校
12	越江学校	越江学校
13	李家墩学校	李家墩学校
14	任弼时红军学校	任弼时红军学校
15	范家园学校	范家园学校
16	屈子学校	屈子学校
17	三江中学	三江中学
18	智峰中学	智峰中学
19	黄市学校	黄市学校
20	露水坡学校	露水坡学校
21	天井学校	天井学校
22	川山坪学校	川山坪学校
23	青江学校	青江学校
24	长乐中学	长乐中学
25	壹志学校	壹志学校
26	罗城学校	罗城学校
27	正则学校	正则学校、体校
28	楚雄中学	楚雄中学
29	任弼时芙蓉学校	任弼时芙蓉学校
30	汨罗一中	汨罗一中初中部
31	汨罗三中	汨罗三中初中部
32	彩虹学校	彩虹学校
33	博雅学校	博雅学校
34	春雷学校	春雷、春风学校